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行政人員搭乘大眾運輸誤點證明單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		職稱		申請人姓名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星期)				
到達時間	午 時 分 到勤				
證 明 內 容					
<p>本人已確實出勤，簽到退異常原因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於上開時間搭乘交通車到勤，惟因交通車遲到而逾時簽到，請准予修改登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確於上開時間搭乘火車到勤(檢附<u>臺鐵</u>開具之誤點證明)，惟因火車誤點遲到而逾時簽到，請准予修改登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上列內容屬實，敬請鑒核。</p>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人事室	校 長		

備註：本單應於搭乘大眾運輸誤點當日送達人事室登記，否則以出勤異常登記。